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872號

上訴人 詹福田

被上訴人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具體表明上訴聲明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5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02頁至第108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葉菽芬